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位教學課程教學計畫

填表說明：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6條，學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，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辦理，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應公告於網路。前項教學計畫，應載明教學目標、修讀對象、課程大綱、上課方式、師生互動討論、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。

一、課程中文名稱：技職教育政策與法令研究

二、課程英文名稱：A Study of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

三、開課期間：113學年度第1學期

四、課程送審紀錄：(請以■標示)

☐ (一) 本學期為既有實體課程開設為數位課程、新開數位課程

☒ (二) 本學期為既有數位課程，最近一次通過校課程委員會為111學年度第1學期

☐ 1. 五年有效期屆滿，需重新申請。

☐ 2. 原通過課程有重大改變或異動比率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，需重新申請。

五、課程基本資料 (請以■標示)

(一)	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	胡茹萍 教授
(二)	師資來源	☒ 專業系所聘任 ☐ 通識中心聘任 ☐ 以上合聘 ☐ 其他
(三)	開課單位名稱 (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)	工業教育學系
(四)	課程學制	☐ 學士班 ☐ 碩士班 ☐ 大碩合開 ☐ 碩博合開 ☐ 博士班 ☒ 碩士班在職專班
(五)	部別	☐ 日間部 ☒ 在職專班 ☐ 其他
(六)	科目類別	☐ 共同科目 ☐ 通識科目 ☐ 校定科目 ☒ 專業科目 ☐ 教育科目 ☐ 其他
(七)	校定(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)	☐ 校定 ☐ 院定 ☐ 所定 ☒ 系定 ☐ 其他
(八)	開課期限(授課學期數)	☒ 一學期(半年) ☐ 二學期(全年) ☐ 其他
(九)	選課別	☐ 必修 ☒ 選修 ☐ 其他
(十)	學分數	3
(十一)	平均每週面授時數	<u>0.94</u> 小時/週

		(請將實體面授和同步時數相加後，除以總課程週數。)
(十二)	開課班級數	1
(十三)	預計總修課人數	24
(十四)	全英語教學	☐ 是 ☒ 否
(十五)	國內外學校合作類型 (無則免填)	1. 合作學校：校名_____，系所_____，教師姓名_____， 課程名稱_____，預估學生數_____ 2. ☐ 姊妹校 ☐ 雙聯學制 ☐ 全球虛擬教室課程 ☐ 其他：_____
(十六)	課程平臺網址	本校數位教學平臺： https://moodle.ntnu.edu.tw/
(十七)	教學計畫檔案連結網址	https://courseap2.itc.ntnu.edu.tw/acadmPOpenCourse/

六、課程教學設計及實施方式

(一)	教學目標	1. 釐清技職教育主體間之權義關係。 2. 認識技職教育法制內涵要素。 3. 訓練學習者邏輯分析能力。												
(二)	適合修習對象	對技職教育行政、法令及組織發展有興趣之學生。												
(三)	學前能力	具備團隊建構、蒐集資料能力、口語表達、分析彙整之能力												
(四)	課程內容大綱： 1. 授課時數分配如下表(以一學期16週為例)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: 10px auto; width: 60%;"> <tr> <td>面授</td> <td>同步</td> <td>非同步</td> </tr> <tr> <td>至少2週</td> <td>至少3週</td> <td>至少8週</td> </tr> </table> 2. 與國內外學校合作開設之數位課程，得不受上開授課時數分配之限制。								面授	同步	非同步	至少2週	至少3週	至少8週
面授	同步	非同步												
至少2週	至少3週	至少8週												
	週次	單元名稱 (合授課程請註明當週授課教師姓名)	單元學習目標 (請以學生角度填寫)	教學互動設計 (可複選)	學習成效檢核 (可複選；若該週無此設計，則填「無」)	授課時數 (請填時數，無者空白)								
						面授	同步	非同步						
	1	課程介紹	技職教育介紹 瞭解臺灣技職教育之發展	☒ 議題討論 ☐ 分組討論 ☐ 同儕互評 ☐ 教師回饋 ☐ 其他：_____	☐ 單元測驗 ☒ 作業 ☐ ____考試 ☐ ____報告 ☐ 其他：____ ☐ 無		3							
	2	法規概論	中央法規標準法 瞭解我國中央法規之制定、施	☒ 議題討論 ☐ 分組討論 ☐ 同儕互評 ☐ 教師回饋	☐ 單元測驗 ☒ 作業 ☐ ____考試 ☐ ____報告			3						

		行、適用、修正及廢止	☐ 其他：	☐ 其他：_____ ☐ 無			
3	法規概論	法律之一般原則原理 認識法律規則、框架、常規及慣例	☒ 議題討論 ☐ 分組討論 ☐ 同儕互評 ☐ 教師回饋 ☐ 其他：	☐ 單元測驗 ☒ 作業 ☐ _____考試 ☐ _____報告 ☐ 其他：_____ ☐ 無			3
4	技職教育法令	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瞭解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內容	☒ 議題討論 ☐ 分組討論 ☐ 同儕互評 ☐ 教師回饋 ☐ 其他：	☐ 單元測驗 ☒ 作業 ☐ _____考試 ☐ _____報告 ☐ 其他：_____ ☐ 無			3
5	技職教育法令	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子法(1) 瞭解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子法內容與其母法之關聯性	☒ 議題討論 ☐ 分組討論 ☐ 同儕互評 ☐ 教師回饋 ☐ 其他：	☐ 單元測驗 ☒ 作業 ☐ _____考試 ☐ _____報告 ☐ 其他：_____ ☐ 無			3
6	技職教育法令	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子法(2) 瞭解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子法內容與其母法之關聯性	☒ 議題討論 ☐ 分組討論 ☐ 同儕互評 ☐ 教師回饋 ☐ 其他：	☐ 單元測驗 ☒ 作業 ☐ _____考試 ☐ _____報告 ☐ 其他：_____ ☐ 無			3
7	技職教育政策	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 瞭解技術及職業教育綱領之內涵	☒ 議題討論 ☐ 分組討論 ☐ 同儕互評 ☐ 教師回饋 ☐ 其他：	☐ 單元測驗 ☒ 作業 ☐ _____考試 ☐ _____報告 ☐ 其他：_____ ☐ 無			3
8	小組討論	小組報告及討論 應用1-7週課程內容進行討論	☒ 議題討論 ☒ 分組討論 ☐ 同儕互評 ☐ 教師回饋 ☐ 其他：	☐ 單元測驗 ☐ 作業 ☐ _____考試 ☒ 報告 ☐ 其他：_____ ☐ 無	3		
9	職業教育	職業試探教育相關法律問題 探討職業試探教育相關法律之問題	☒ 議題討論 ☐ 分組討論 ☐ 同儕互評 ☐ 教師回饋 ☐ 其他：	☐ 單元測驗 ☒ 作業 ☐ _____考試 ☐ _____報告 ☐ 其他：_____ ☐ 無			3
10	職業教育	職業準備教育相關法律問題 探討職業準備教育相關法律之問題	☒ 議題討論 ☐ 分組討論 ☐ 同儕互評 ☐ 教師回饋 ☐ 其他：	☐ 單元測驗 ☒ 作業 ☐ _____考試 ☐ _____報告 ☐ 其他：_____ ☐ 無			3
11	職業教育	職業繼續教育相關法律問題 探討職業繼續教育相關法律之問題	☒ 議題討論 ☐ 分組討論 ☐ 同儕互評 ☐ 教師回饋 ☐ 其他：	☐ 單元測驗 ☒ 作業 ☐ _____考試 ☐ _____報告 ☐ 其他：_____ ☐ 無			3
12	專題研究I	議題蒐集及討論 針對9-11週探討問題進行議題蒐集及討論	☒ 議題討論 ☐ 分組討論 ☐ 同儕互評 ☐ 教師回饋 ☐ 其他：	☐ 單元測驗 ☒ 作業 ☐ _____考試 ☐ _____報告 ☐ 其他：_____ ☐ 無			3
13	專題研究II	議題蒐集及討論 針對9-11週探討問題進行議題蒐集及討論	☒ 議題討論 ☐ 分組討論 ☐ 同儕互評 ☐ 教師回饋 ☐ 其他：	☐ 單元測驗 ☒ 作業 ☐ _____考試 ☐ _____報告 ☐ 其他：_____ ☐ 無			3
14	專題研究III	報告及撰寫 針對本學期課程議題之蒐集進行	☒ 議題討論 ☐ 分組討論 ☐ 同儕互評 ☐ 教師回饋 ☐ 其他：	☐ 單元測驗 ☒ 作業 ☐ _____考試 ☐ _____報告 ☐ 其他：_____ ☐ 無		3	

			分組，並撰寫報告					
	15	成果檢討與回饋	小組報告及討論 分享各組成果報告	☒ 議題討論 ☐ 分組討論 ☒ 同儕互評 ☒ 教師回饋 ☐ 其他：	☐ 單元測驗 ☒ 作業 ☐ 考試 ☐ 報告 ☐ 其他： ☐ 無		3	
	16	成果檢討與回饋	小組報告及檢討 應用9-15週課程內容進行討論	☒ 議題討論 ☒ 分組討論 ☐ 同儕互評 ☐ 教師回饋 ☐ 其他：	☐ 單元測驗 ☐ 作業 ☐ 考試 ☒ 報告 ☐ 其他： ☐ 無	3		
(五)	教學方式	所提供之教學方式為 （請以 ☒ 標示，可複選） ☒ 1.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☒ 2. 提供面授教學，次數： <u>2</u> 次，總時數： <u>6</u> 小時 ☒ 3. 提供同步教學，次數： <u>3</u> 次，總時數： <u>9</u> 小時 ☒ 4. 提供非同步教學，次數： <u>11</u> 次，總時數： <u>33</u> 小時 ☒ 5. 提供議題討論活動 ☒ 6. 提供學生之間合作學習活動 ☒ 7. 提供優秀作品觀摩 ☐ 8. 其它：(請說明)						
(六)	學習管理系統 (Moodle)	本課程運用 Moodle 哪些功能？ （請以 ☒ 標示，可複選；與國內外學校合作之課程，對方師生若須使用本校 Moodle，請授課教師逕洽平台管理者，分機5673或5579，E-mail：elearn@ntnu.edu.tw） ☒ 1. 個人資料 ☒ 2. 課程資訊 ☒ 3. 最新消息發佈、瀏覽 ☒ 4. 教材觀看、下載 ☐ 5.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（無則免填） ☐ 6. 進行線上測驗（無則免填） ☒ 7. 學習資訊 ☒ 8. 互動式學習設計（聊天室或討論區） ☐ 9. 其他相關功能：(請說明)						
(七)	教師提供教學互動之公開資訊	教師簡介及其著作發表（可附網頁連結說明）： https://www.ie.ntnu.edu.tw/index.php/faculty-huru/ 經歷： 1. 教育部法規會委員。 2.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 3.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委員。						

		4.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審查小組委員。 5.教育部、臺北市、新北市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。 6.教育部、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委員。 7.新北市勞資爭議仲裁委員。 8.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。 教師 E-mail：huru@ntnu.edu.tw 線上辦公室時間（至少每週1小時）：星期三14:00-15:00 助教名稱/E-mail（無則免填）： 其他（無則免填）：
(八)	課程內容製作	數位課程內容需包含下列元素，依教材內容選取（請以■標示，可複選） ☒ 1. 提供適當的重點提示 ☒ 2. 提供教學相關的事例 ☒ 3. 具教學相關之練習、反思活動 ☒ 4. 具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 ☒ 5. 提供自主學習之引導語說明 ☒ 6. 單元學習目標與教學目標相符 ☐ 7. 其他：(請說明)
(九)	作業繳交方式	依提供方式選取（請以■標示，可複選） ☒ 1.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☒ 2.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☐ 3. 其他：(請說明)
(十)	成績評量方式	※為符合數位課程設計之精神，請知悉並同意以下3條內容，並於第3條後詳列說明： ☒ 1. 課程能針對各項學習評量提供評量結果與回饋 ☒ 2. 評量有考量學習者的線上學習歷程和參與度 ☒ 3. 請詳列說明各項評分百分比：(評量方式、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) (1)作業20% (2)課堂討論與參與20% (3)期中期末報告20% (4)專題成果報告40%

(十一)	上課注意事項	1.課堂課有事不能出席，請提前向老師或助教請假。 2.撰寫報告及蒐集資料時，須尊重智慧財產權。 3.關於課程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向老師或助教聯繫。
(十二)	<u>課程教學內容之創作請遵守智慧財產權之規範。</u> ※相關教學內容之創作，請注意有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 ※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著作財產權部分，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亦請標示作品來源。	